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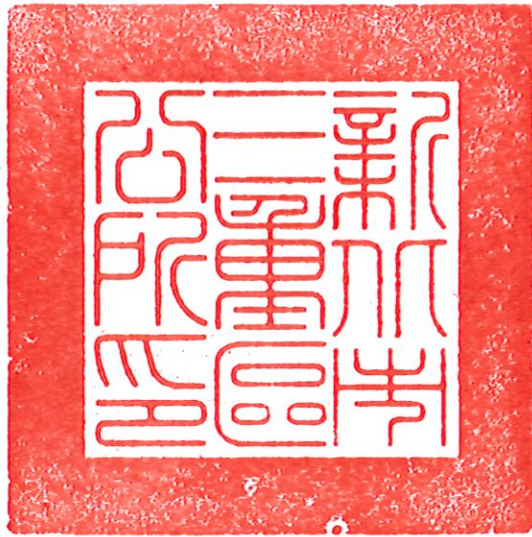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民字第11421750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葉哲維君（身分證字號：F12346****，籍設：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新北大道一段○○號○樓），於114年7月12日12時0分因呼吸衰竭往生於新北市仁愛醫院。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114年7月31日新北社工字第1141532349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葉君大體，暫放於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王坤南